

海事處佈告 2014 年第 156 號

(法例規定及相關信息)

海上事故報告

法例規定船隻的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或船長須於意外發生後 24 小時內，以書面向香港海事處提交意外詳情。

2. 收集該等資料有助調查，以汲取新教訓，並找出為避免再次發生同類事故而須採取的行動。
3. “海上事故報告”表格（表格編號：M.O. 822）及其附註供用作報告海上事故。該表格及其附註載於以下網站：

<http://www.mardep.gov.hk/hk/forms/home.html#accident>

4. 船隻的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或船長須告知本處為避免再次發生同類事故而採取的糾正行動。如需更多時間確定事故的根本原因，以制定預防措施，可在事故發生後 24 小時內提交初步報告，再於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補充報告。
5. 如有查詢，請聯絡海事意外調查組的高級驗船主任（電話：2852 4523；傳真：2543 0805；電郵：ss-mai@mardep.gov.hk）。
6. 本佈告取代海事處佈告 2011 年第 37 號。

署理海事處處長童漢明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14 年 12 月 3 日

檔號：L/M No.2/14 in MAI/A 902/1/2 (2)